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署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杜彭慧儀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  
蘇植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部)  
范美卿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電子促銷規管)  
賴婉珊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8/07-08 —— 2008年2月19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4月14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56/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56/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8年5月30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表示，鑒於近期發生數宗涉及政府部門和醫院的資料外泄事件，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近期遺失可攜電子儲存裝置當中載有由政府部門／公營醫院持有的個人資料及網上洩露由入境事務處持有的機密資料的事宜"。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和立法會其他議員亦獲邀參與此項目的討論。獲邀出席會議的還有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考慮到私隱專員公署將視察公營醫院的個人資料系統，而醫院管理局亦成立了病人資料安全及私隱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調查公營醫院資料外泄事件及檢討保護病人資料的現行政策和保安制度，委員同意在現階段暫不邀請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

2008年6月10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有關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 (b) 有關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展報告；
- (c) 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的研究報告；及
- (d)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 **IV.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456/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456/07-08(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近期涉及政府部門／醫院的資料外泄事件發言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匯報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前作出聲明，闡述政府對近期涉及政府部門和醫院的資料外泄事件的回應。他簡介政府當局為解決這問題而採取的即時措施及日後的步驟。他強調，政府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並就近期的資料外泄事件表示遺憾。當局正調查該等資料外泄事件，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事件的起因是對既定的保安政策和程序缺乏認知，以致未有遵從。為加深政府人員認知並協助他們遵從既定的資料保安政策及程序，行政署長已就使用可攜電子儲存裝置儲存個人或受限制資料向全體公務員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有關的規例，並向他們建議應採取哪些實際做法以遵從該等規例。他隨後概述當局為配合臨時指引而將會採取的以下步驟：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公務員事務局會與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合作，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對保安規例的認知、對遵從規例的承擔及對如何遵從規例的瞭解；
- (b) 加強對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獨立保安審計，並特別留意它們有否遵從有關使用可攜儲存裝置的規例。已接受審計的政策局及部門則會被要求確認已遵從這些規例；及

- (c) 因應近期事件的調查結果，於2008年5月至9月底期間檢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規例及工作守則。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結時重申，政府當局有決心教育及協助公職人員以最嚴謹的態度遵從資訊保安規例，為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提供最高水平的保安。應委員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會議席上提交其聲明。

7. 單仲偕議員憂慮，近期揭露的資料外泄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他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聲明和政府當局採取的臨時措施，並建議政府當局除檢討各政策局及部門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外，還應藉此機會研究使用可攜電子儲存裝置把受限制個人資料及受限制資料帶離工作地方背後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工作量沉重，或辦公室的基礎設施支援不足，或辦公室的個人電腦不敷應用。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把受限制檔案／資料帶離工作地方的保安指引，以及加強相關的保安設施和提升保安基礎設施，例如設立虛擬專用網絡，供職員於辦公時間以外在家中工作。

8. 劉慧卿議員察悉，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在調查其所涉及的資料外泄事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5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告知委員各項調查預計於何時完成。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盡快就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交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向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確定調查工作時間表。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電子政府計劃

9.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扼述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以下進展：

- (a) 2007-2008年度核心電子政府服務的滿意度和使用率均有上升，包括就電子化公共服務模式進行全面革新、智能身份證使用量上升，以及完成於網上提供政府表格的計劃。
- (b) 2007-2008年度新增的電子政府服務，包括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網上稅務服務、電子採購，以及多項"政府與市民"、"政府與僱員"及"政府與政府"電子服務。
- (c) 為了令現有服務更容易使用和更廣泛而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統一不同電子政府服務的登入

流程、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同時檢討私營機構參與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情況，以改善政府服務的使用率和實用性。

## 討論

### 智能身份證

10. 單仲偕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近期就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批准撥款3,000萬元，用以介紹多個主題，包括香港的電子卡。他認為智能身份證的潛力尚未全面發揮，智能身份證內置晶片的數據儲存量亦未盡用。他指出，過去10年，極少部門把智能身份證用於其他應用系統，故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智能身份證開發更多使用者應用系統，以擴大其用途。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智能身份證作為開發各類數碼應用系統的平台，從而改善各部門的效率和生產力。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當局正努力鼓勵並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透過智能身份證內置的證面資料及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把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後端數據庫連結起來。他解釋，此舉令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更多服務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提供。事實上，當局已就資訊保安推出不同措施，以提高公眾對進行電子交易的信心，從而促進電子政府和電子商貿的發展，以及數碼證書的使用。至於應否利用智能身份證儲存其他個人資料，他表示此事必須審慎處理，以及充分考慮私隱和保安的問題。

12. 主席表示，基於保安及私隱理由，他認為儲存在智能身份證的個人資料越少越好。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擴大智能身份證的用途與保護身份證內個人資料的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清晰訂明可加入智能身份證的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如要更改或加入其他資料，便須作出法例修訂。她贊同主席的看法，認為任何擴大智能身份證用途的措施若會對個人資料及私隱構成影響，都應謹慎處理。然而，她同意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利用智能身份證開發更多應用系統，善用所投放的資源。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

14. 鑒於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未必有所需的資源和能力使用電腦及互聯網運作其業務，劉慧

政府當局

卿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向中小企推廣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當局已經與相關業界合作推行針對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透過介紹最佳作業模式資訊、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開發知識交流及合作的業界入門網站，提升中小企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政府當局並正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探討以中小企可負擔的價錢，在市場上推出一條龍式套餐，當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互聯網接駁及支援服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中小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滲透率偏低，介乎約20%(網站滲透率)至50%(連接互聯網滲透率)不等。署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程度在去年已上升2%至4%。她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需資料／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滲透率偏低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找出中小企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這方面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設計更多針對性計劃，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研究中小企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以及向它們推廣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措施所得出的結果和建議。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電子政府的核准撥款得到善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1)183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有關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456/07-08(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542/07-08(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最新進展的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14日以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6.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借助電腦投影設備，講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下稱"《條例》")自2007年6月1日及2007年12月22日全面生效以來的實施進展。他向委員簡介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運作情況、《條例》的執行工作、舉報違規事項的渠道、《條例》全面生效前後所收到的舉報、宣傳，以及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濫發訊息。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56/07-08(05)號文件)。

17. 關於未來路向，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電訊局會繼續執行《條例》及監察規管情況，同時繼續作出推廣以提高公眾對《條例》的認識。當局將於2008年中進行調查，評估現時不受《條例》規管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問題的嚴重程度。

## 討論

### 拒收訊息登記冊

18. 主席察悉，就傳真、短訊和預先錄製電話訊息設立的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並不包括電郵。他要求當局澄清電郵是否受《條例》規管。電訊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電子促銷規管)表示，所有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只要屬商業性質，其發送即受《條例》規管。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補充，非應邀商業傳真、短訊和預先錄製電話訊息主要從本地發送，濫發的電郵則大部分來自海外國家。因此，電訊局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舉報濫發電郵的渠道，以應付這方面的問題。目前，電訊局是《首爾－墨爾本合作打擊濫發訊息多邊諒解備忘錄》的11個簽署成員之一。電訊局亦準備參與倫敦行動計劃，這計劃是打擊濫發電郵和處理與濫發訊息有關的問題的另一平台。

19. 主席提到他向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其共同一條線路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時所遇到的困難，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改善措施。電訊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電子促銷規管)答稱，任何人如欲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通常只需致電電訊局的登記熱線。為確保嘗試向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號碼的人士為該號碼的使用者，登記系統會辨認來電者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向將予登記的號碼撥出認證電話。倘若無法透過登記熱線登記號碼(例如未能顯示正確外發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流動號碼，或未能支援音頻撥號的固網號碼)，登記人便須從電訊局網站下載認證表格，確保有關登記的真確性。主席明白認證程序對保護登記使用者十分重要，但認為該等認證程序並不方便使用者。鑒於中小企及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偏低，主席建議當局向公眾提供其他選擇，例如，除了從互聯網下載表格外，亦可前往民政事務處索取該表格。



訂用帳戶

20. 主席察悉，只需每年16,000元或每季425元，該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全部登記號碼(截至2008年5月中約有72萬個)即可供取閱及無限次下載，他憂慮該等號碼會被狡詐的發送人濫用作濫發訊息。他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保護登記使用者的私隱。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拒收訊息登記冊內只有登記電話及傳真號碼，並無其他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資料。電訊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電子促銷規管)補充，《條例》禁止不當使用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她強調，使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目的，應只是為了符合法定規定，即不再向已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的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任何人為法律未有訂明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的資料，即屬犯罪。電訊局總監指出，除了法例下的法律保障外，實際上亦無須付款以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的號碼作濫發訊息之用，因為任何8位數字電話或傳真號碼都可由電腦隨機產生。

21. 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已在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的72萬個號碼，約佔現時使用的1 000萬個流動號碼和300萬個固網號碼的5%。

《條例》的成效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中的第一階段實施期間，電訊局收到合共約3 500宗違例事項舉報及發出合共25封警告信，但並無出現需要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她詢問，違例事項舉報數字與《條例》生效前的投訴數字的比較為何，以及制定《條例》能否有效控制濫發訊息問題。

23. 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條例》全面生效前，香港並無法例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電訊局與電訊服務營辦商遂合作制訂了反濫發訊息業務守則，作為控制濫發訊息問題的臨時措施。該等業務守則由營辦商執行，而大部分投訴都是向有關營辦商作出的。故此，電訊局在該段期間收集到的投訴統計數字未必具代表性。電訊局總監補充，在《條例》全面實施前，一些電子促銷公司預期法例快將制定，於是停止使用預先錄製訊息進行促銷，投訴數字亦隨之而逐步下降。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服務供應商作出協調，提供《條例》生效前後，電訊局和服務供應商分別接獲有關濫發訊息的投訴／違例事項舉報的統計數字及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705/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陳偉業議員對《條例》對付濫發訊息問題的成效表示保留。他預見到，臨近節日(例如聖誕節)及當電子促銷公司開始發現《條例》的漏洞時，投訴數字可能會回升。陳議員建議，為容易和及早作出識別，當局應考慮就預先錄製電話訊息訂明一組特定字頭，讓收訊人在收到這類電話時能立即識別有關號碼，並決定是否接聽。至於使用者外遊及使用流動漫遊服務期間所接到的濫發電話，陳議員詢問，是否有條文規定有關的電子促銷公司須繳付由此引致的漫遊費用。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及電訊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電子促銷規管)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曾研究上述事項。規定所有商業機構就所有屬商業性質的電話使用指定的字頭組別有實際困難。這些安排亦不能有效解決問題，因為當使用者身在外地時，流動漫遊服務未必能夠顯示來電號碼。至於濫發電話引致的漫遊費用，電訊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任何人因他人違反《條例》而蒙受損失，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

25. 電訊局總監表示，在制定《條例》前，當局已詳細考慮各項措施的優劣之處。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執行《條例》、監察規管情況，以及檢討各項措施在對付濫發訊息問題方面的成效。

## VI. 有關擬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CB(1)1456/07-08(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456/07-08(07) —— 2008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1542/07-08(02) —— 政府當局就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公眾諮詢的結果提供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14日以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匯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7年12月，分

別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及有關發牌安排的建議所進行的兩項諮詢的結果。他們並向委員簡述當局對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意見書所作的詳細考慮，以及就相關課題達成的結論，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56/07-08(06)號文件)。

27.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回應者普遍支持設立綜合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將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下兩項附屬法例。該等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然後於2008年5月21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期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使新的綜合牌照制度可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當局會配合2008年第四季舉行的寬頻無線接達(下稱"BWA")頻譜拍賣，以綜合牌照為BWA服務進行發牌。

## 討論

### 建議的號碼費

28. 單仲偕議員提到在會議上提交的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下稱"九倉電訊")意見書第7段，當中載述九倉電訊質疑建議就每個用戶號碼每年徵收3元的理據及政策目標，他亦提出同樣的質疑。他關注到，基於8位數字號碼短缺的假設而引入號碼費，對固網營辦商是否公平，因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才是電訊號碼最大的需求者。他亦同意九倉電訊對號碼短缺的假設所提出的疑問，並認為騰出現時使用率極低的大批"7"字頭傳呼機號碼，將可延長現有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

29.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行發牌制度下並無條文規定營辦商必須退還未用的號碼，以供重新編配。一般而言，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為了他們的既得商業利益而不願退還未用的號碼。鑒於電訊號碼是稀有的公共資源，加上已編配的號碼的使用率偏低，只有大約60%，因此當局有真正需要藉徵收號碼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營辦商更有效率地運用已編配予他們的號碼，以及在申請新號碼組別時更為審慎，從而延長現有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消費者委員會和電訊用戶協會均支持這做法。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與其等待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自願放棄未用的號碼，倒不如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除建議的號碼費外，在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探討其他行政措施，例如進一步提高申請新號碼組別的使用率門檻、編配新的"5"字頭流動號碼及騰出"7"字頭傳呼機號碼，以推廣更有效使用號碼。電訊局會制訂營辦商退還

未用號碼的實際安排。至於設立綜合牌照的理據，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由於固定與流動網絡及服務之間的界線變得越來越模糊，現行固定與流動服務分開發牌的制度，再不能配合服務匯流的科技與市場發展。故此，當局有真正需要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制度，以提供有利的環境發展固定與流動匯流，包括兼有固定與流動通訊特質的嶄新BWA服務。

30. 單仲偕議員察悉，約有14萬個傳呼機用戶的傳呼服務營辦商佔用了約500萬個號碼。他詢問當局為何並未建議就傳呼機號碼徵收類似的號碼費。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傳呼服務營辦商相當抗拒退還未用的號碼，事實上，其他營辦商亦有同樣情況。由於BWA服務頻譜拍賣將於短期內舉行，到本年底左右當局便須為這項匯流服務發出綜合牌照，加上4個於1995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將於2010年屆滿，因此現在是引入綜合牌照的關鍵時機。鑒於固定／移動傳送者牌照或建議的綜合牌照均不涵蓋傳呼機服務的發牌事宜，就傳呼機號碼徵收號碼費一事必須分開處理。她表示，政府會促請傳呼服務營辦商退還未用的號碼，以供重新編配，同時亦打算在不久的未來一併就傳呼機號碼實施號碼費。

31. 就劉慧卿議員問及業界對建議的號碼費有何反對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建議的號碼費符合公眾利益，並能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號碼費不會增加電訊局的收入或為該局帶來額外收入。事實上，若營辦商退還未用的號碼，牌照費收入亦會下降。他表示，根據現有需求及編配號碼的速度，8位數字號碼計劃餘下的號碼預計會於2015年前用罄。新增的號碼費將會是一項鼓勵善用號碼資源的有效經濟措施，也是一項推遲轉用更長號碼計劃的預防措施，避免對社會各界及在成本方面造成重大的影響。他呼籲委員支持這項有利於社會的號碼費建議。

32. 電訊管理局總監闡釋，當局透過重組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組成部分以引入號碼費，即撥出部分顧客接駁點費作為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的新組成部分，並按持牌人持有的號碼數量收取費用。營辦商把號碼退還電訊局可減少其牌照費支出，電訊局的收入可能會因此減少。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雖然本港當初編配號碼時未有徵收這項費用，但當局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收取號碼費，其他司法管轄區亦經常藉收取這項費用促進善用號碼。

33. 就陳偉業議員關注營辦商可能會把號碼費的成本轉嫁顧客身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號碼費不應對營辦商在零售層面的定

價有重大影響。在綜合牌照下，流動網絡營辦商將支付較少的牌照費，固網營辦商則須支付每年3元的號碼費(或每月兩毫半)，相對於每條固網電話線所獲取的收入，只算一個相當小的數額。最重要的是，營辦商可隨時選擇把未用的號碼退還，以減少牌照費。當局預期，鑒於固定與流動匯流，加上電訊市場競爭激烈，營辦商在考慮增加服務費時將會十分謹慎。

34. 陳偉業議員認為，每個號碼3元的收費過低，未能阻止營辦商囤積吉祥號碼。他建議根據每家網絡營辦商過去5年使用號碼的實際情況，就個別營辦商訂定電訊號碼配額。未用號碼的數量一旦超過配額，便須退還電訊局。另一方法是收取較高的費用，比方說每個未用號碼收取300元。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預防措施，防止營辦商保留吉祥號碼及只交出不吉利的號碼。

#### *保障消費者及糾紛裁決*

35. 陳偉業議員建議利用來自號碼費的收入設立仲裁／訴訟基金，以提供經費，就涉及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和合約糾紛進行調查、仲裁及訴訟。對於市場上依然到處可見推廣電訊服務的不良銷售行為，以及僱用追收債項的人或機構恐嚇用戶(特別是長者)，以追討尚未清繳的費用，他感到失望。委員亦關注到，營辦商爭相進駐富裕地區和商業區的市場，然而居於偏遠地區和低收入地區的消費者，卻未必有那麼多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陳議員提到專線小巴，並指出有關的巴士營辦商必須開辦繁忙及偏遠路線。他建議新的綜合牌照亦應規定，電訊網絡營辦商在經濟活躍地區和低收入地區都應提供服務。

36. 關於設立仲裁／訴訟基金，電訊管理局總監重申，當局透過重組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組成部分以引入號碼費，而這項費用不會增加電訊局的收入，即使營辦商退還未用的號碼，電訊局也不會獲得任何額外收入。此外，電訊局營運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運作，陳議員所建議的目的是否屬《營運基金條例》涵蓋的範圍，實在頗成疑問。

37. 對於陳偉業議員就保障消費者提出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政府當局極之重視保障消費者及圓滿解決消費者投訴和合約糾紛。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新的綜合牌照下加入特別條件，分別為"遵守實務守則"(特別條件第1條)和"服務合約及糾紛裁決"(特別條件第36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於2007年8月親自與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層會

面，轉達公眾和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這方面的關注。自此之後，消費者投訴和合約糾紛的數字已大幅減少。另外，當局亦會推出自願參與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

### 立法時間表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爭取到業界支持，然後向立法會提交該等立法建議。鑒於時間緊迫，而且考慮到部分市場營辦商提出的反對意見，她憂慮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情況就好像《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一般。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按照建議的收費結構，固網服務方面須支付的牌照費將會增加。因此，擁有既得利益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例如九倉電訊)等各持份者，自然會反對支付較高的牌照費和號碼費。不過，流動網絡營辦商則會因牌照費減少而獲益，所以他們普遍支持綜合牌照的所有其他內容。號碼費只是綜合牌照建議眾多組成部分之一。

40. 劉慧卿議員明白，要爭取有關各方達致共識甚為困難，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正視業界的關注，平衡業界的利益與消費者的得益。

41. 陳偉業議員察悉立法時間表甚為緊迫，並詢問當局為何要如此迫切地趕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42.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重申，固定與流動匯流是迫在眉睫的現實，而綜合牌照將用作BWA服務的發牌工具，故此當局有真正和迫切需要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制度，使持牌人可在單一協調的發牌制度下，提供各種不同的固定、流動及匯流服務，以配合2008年第四季舉行的BWA頻譜拍賣。另外，4個固定傳送者牌照即將於2010年屆滿，當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新綜合牌照的細節，讓網絡營辦商有足夠時間制訂其業務計劃。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在推出BWA服務方面，香港已落後於英國、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把有關法例修訂押後至下個立法會會期，將會延遲BWA拍賣，到頭來阻礙新技術(例如WiMAX)的引入，對消費者造成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立法設立綜合牌照，使新的綜合牌照制度可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完全符合公眾利益。他促請委員支持有

關設立新的綜合牌照的建議法例修訂，並表示當局歡迎委員提出建議及意見，但目前並無充分理據修訂立法時間表。

43. 陳偉業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建議動議一項議案，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當時已過了下午6時30分，即會議的正式結束時間，主席遂裁定，事務委員會不會處理陳議員動議議案的建議。陳偉業議員對主席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強烈不滿。

### 總結

44. 主席察悉，兩個消費者組織，即代表消費者及商業用戶的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均支持綜合牌照及建議的號碼費，以鼓勵善用號碼資源。他表示，為了公眾利益和保障消費者權利，他支持及早引入綜合牌照制度。陳偉業議員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強烈反對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匆忙通過法例修訂。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業界的意見分歧，對於要在緊迫時間內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亦有保留。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盡早進行BWA頻譜拍賣的政策，但確保綜合牌照制度和相關的發牌條件及安排合理公平，也同樣重要。主席總結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陳偉業議員強烈反對建議。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則對建議有保留。

##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4日